

证券代码：002046

证券简称：国机精工

公告编号：2024-071

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宋志明先生、景志东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职工代表监事将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候选人分别进行表决，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未担任公司监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为确保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前，原监事

仍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特此公告。

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19日

附件：

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 宋志明先生简历

宋志明先生：中国国籍，1965年生，工学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东北重型机械学院轧钢教研室教师，燕山大学机械工程学院教师；中国重型机械总公司连铸部项目经理、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冶金工程事业部总经理；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科技质量部科技处处长、科技发展部副部长、科研院所事业部总监、科技发展部部长；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第四派驻监事会主席、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第四监督办公室主任、中国机械工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国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日，宋志明先生为控股股东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国机械工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国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本公司监事会主席；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

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景志东先生简历

景志东先生：中国国籍，1967年生，经济学学士，高级会计师。历任公司审计部副部长、审计法律事务部部长、审计与法律风控部总监。现任公司审计法务部部长，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景志东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